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 2021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91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910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910		1.3910	
	(一)农用地	1.3910		1.3910	
	其 中	耕 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1.3910		1.3910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杜阮镇杜阮村地段	地块一	1.39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910		1.391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910			1.3910		
<p>该批次用地为非营利性教育设施项目,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1.3910公顷、农用地转用1.3910公顷(耕地0公顷,含可调整地类)需转为建设用地,使用2021年度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3910公顷、农转用指标1.3910公顷、耕地指标0公顷)。</p>					

填表人：阮宁波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蓬江区杜阮镇			
	社（村）	杜阮粉榆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补偿费用
	耕 地	水 田			
		旱 地			
		水浇地			
	林地				
	园地				
	养殖水面		1.3910	180	250.3800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0.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250.78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0.2876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p>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已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粉榆股份合作经济社协商一致，被征地单位已出具同意留用地折算货币的说明，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5%比例安排留用地面积 0.1739 公顷，留用地以 690 万元/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总额为 119.9910 万元，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出具收齐留用地折算货币款的证明。</p>		
备 注				

填表人：阮宁波